

2019年4月16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為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準備工作。

####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在2011年5月開始實施。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

3.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香港的經濟、社會及就業情況大致保持穩定，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就業人數增加，基層勞工的收入亦顯著改善。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2.8%，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即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8個百分點，同期總就業人數為3 866 700人（臨時數字），較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324 400人，其中超過七成（242 400人）是女性。雖然這些是全港所有勞動人口計算的整體數字，但亦反映最低工資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基層勞工收入方面，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sup>1</sup>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累計上升59.3%，在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23.1%，顯示基層勞工收入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有顯著的實質增長。

4. 兩條有關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已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立法程序，37.5元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9年5月1日生效。這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第四次調升。

---

<sup>1</sup>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 宣傳及推廣

5. 為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條例的規定，勞工處已展開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除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勞工處亦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報章、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的刊物、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等刊登廣告；在公共事業公司帳單刊載宣傳訊息<sup>2</sup>；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以及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等。新增的宣傳渠道包括以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宣傳訊息<sup>3</sup>、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張貼牆身廣告，以及在報章刊載漫畫等。

6. 勞工處亦已印製新的宣傳海報和單張，及備妥更新的「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以及為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及地產代理九個行業制訂的行業性參考指引，供僱主、僱員及相關持份者參閱。勞工處將參考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並透過不同渠道廣泛派發，包括勞工處相關辦事處、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公共圖書館及街市等），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僱主組織、勞工團體、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屋邨互助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診所等。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就較常見的工作模式，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

7. 除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及提供詳盡的參考資料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供僱主、僱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一般市民參加的大型講座，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條例的規定。

### 諮詢及調停服務

8. 勞工處的電話查詢熱線2717 1771（由「1823」接聽）提供24小時服務，解答市民對條例的規定及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查詢。該熱線接獲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由2011年4月（即

---

<sup>2</sup> 電費單及煤氣費單。

<sup>3</sup> 包括在勞工處及報章等的手機應用程式。

最低工資實施前的月份)的13 946宗，大幅下降至2019年3月份的322宗，顯示公眾已熟悉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9. 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透過10個分區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條例的諮詢面談及自願性的調停服務，積極協助勞資雙方化解分歧。如僱主及僱員在遵行法定最低工資時遇有疑問，可尋求該科的諮詢面談服務，或在有需要時使用調停服務。勞工處會積極跟進所有僱員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的個案。

### 巡查及執法

10. 為配合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包括主動視察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並提醒他們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亦會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盡快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對所有投訴，處方都會迅速調查。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進行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從條例，並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

11.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截至2019年3月，勞工督察共進行339 900次巡查以執行條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209宗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除個別個案仍在調查跟進及少數個案的僱員其後撤銷投訴等情況外，勞工處已確認上述個案的僱員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同期，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54張。僱主遵行法例的整體情況至今令人滿意。

### 未來路向

12. 勞工處會繼續推展上述的準備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9年4月